

# 北部湾大学文件

湾大发〔2020〕399号

---

## 关于印发北部湾大学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北部湾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北部湾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印发

---

# 北部湾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鼓励和支持大学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创业实践等创新创业活动，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的规范管理和质量监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创项目”是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举措，是我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大创项目”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推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

格，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四条** “大创项目”实行项目式管理，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突出应用导向，重点支持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大创项目”级别分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项目类型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一项或多项具体分工，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科技开发项目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大创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成立“大创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招生就业处、校

团委、科技处、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各相关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领导、协调全校“大创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研究制定“大创项目”的相关政策。领导小组下设管理办公室，管理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大创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拟定制度、宣传培训、申报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项目监管、编制计划和总结等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大创项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分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3-5名专家及小组秘书组成。负责本学院“大创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包括组织项目申报、实施项目管理、提供实验条件、开展项目验收及撰写工作总结等工作。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大创项目”原则上每年春季学期申报一次。申报对象原则上为非毕业年级的在校本科生。项目申请人要求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善于独立思考，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探索精神。每名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每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应在所负责的项目结题后才能申报下一个项目。每名学生同时参与的在研项目数不超过2项。

**第八条** 创新训练项目面向个人或团队申报。团队申报需确定1名项目负责人，鼓励跨专业、跨学科、跨年级的学生参与。每个项目参与学生一般不超过5人，需明确每名成员在项目中的

具体分工。项目选题应具有创新性和应用性，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技术路线可行。

**第九条** 创业训练项目只面向团队申报。团队需确定1名项目负责人，鼓励跨专业、跨学科、跨年级的学生参与。每个项目参与学生一般不超过7人，需明确每名成员在项目中的具体分工。项目选题应契合社会需求，技术或商业模式要有所创新。

**第十条** 创业实践项目以学生团队的形式申报。团队申报需确定1名项目负责人，鼓励跨专业、跨学科、跨年级的学生参与。每个项目一般不超过8人，需明确每名成员在项目中的具体分工。项目选题应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或社会价值，技术或商业模式要有所创新。

**第十一条** 申报团队需确定指导教师1-2名，鼓励实行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双导师制。

**第十二条** 申报与立项程序：

- （一）申请人根据要求提交项目申请书；
- （二）二级学院对申请书进行评审排序，填写推荐意见；
- （三）管理办公室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提出项目立项建议方案并报领导小组审定；
- （四）领导小组审定项目立项建议方案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推荐至自治区教育厅并正式发文公布。

####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大创项目”实施时间一般为1-2年，一般不得

延期，且要求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项目负责人要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科学制定研究计划及经费使用安排，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加强与导师和管理人员的沟通联系，并组织好相关报告撰写工作。

**第十四条** “大创项目”实行过程管理，学校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组织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时间过半，二级学院工作小组负责实施中期检查，通知各项目团队提交《北部湾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及阶段性的实践活动原始记录，并对研究进展缓慢或无任何成果产出的项目提出整改或终止要求。

**第十六条** 项目研究期满后开展结题验收，其中国家级项目由学校组织实施，自治区级及校级项目由二级学院组织实施。项目负责人提交《北部湾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表》、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并参加项目结题答辩。

**第十七条** 结题验收结果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数量不超过总数的20%。若项目无任何成果产出或提交的成果与项目无关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级。

结题等级由管理办公室报领导小组审批后正式发文公布。学校为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颁发结题证书。

**第十八条** 项目申请结题条件

**（一）省级项目**

1. 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相关论文 1 篇及以上 (含录用。所发表论文项目组成员应为第一作者, 若为第二作者, 第一作者必须是指导教师);

(2) 团队成员作为第一作者获得相关领域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

(3) 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省级铜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或在学校认定的相关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 2. 创业实践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项目按计划书执行到位, 完成效果良好, 公司运营 1 年及以上, 营业额达到 30000 元以上;

(2) 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省级铜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或在学校认定的相关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 (二) 国家级项目

### 1. 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被 CSSCI 收录的期刊上公开发表相关论文 1 篇及以上 (含录用。所发表论文项目组成员应为第一作者, 若为第二作者, 第一作者必须是指导教师);

(2) 团队成员作为第一作者获得相关领域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项;

(3) 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省级铜奖及以上奖项1项，或在学校认定的相关学科A类竞赛项目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2. 创业实践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项目按计划书执行到位，完成效果良好，注册成立公司运营2年及以上（项目负责人股份占比须达10%及以上），公司营业额达到300000元以上，并为我校在校学生或毕业生提供5个以上就业或实习岗位；

(2) 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省级银奖及以上奖励1项，或在学校认定的相关学科A类竞赛项目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奖励1项。

**第十九条** “大创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公开发表时，应标注“北部湾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字样及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题成果使用。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身份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项目可申请免答辩结题。

(一) 人文社科类项目的成果以学术论文的形式，公开发表在我校认定的核心类期刊上（含已录用）；

(二) 自然科学类项目的成果以学术论文的形式,公开发表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含已录用),且被 SCIE 检索系统收录;

(三) 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省赛银奖及以上奖励;

(四) 学校认定的其他突出成果。

**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或自治区级项目申请提前结题的,需要征求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工作小组同意,并向管理办公室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由学校统一组织结题验收。

**第二十二条**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不予通过结题:

- (一) 结题材料和成果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的。
- (二) 无故未完成研究任务或擅自更改研究目标和内容。
- (三) 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违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在项目研究期内,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研究计划、研究期限、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项目负责人应在研究截止期前提交项目变更申请,说明变更内容、原因及对项目研究的影响,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管理办公室审批。

**第二十四条** 在项目研究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一经发现,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与警告、通报、终止、撤项等处理:

- (一) 申报材料、研究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的;
- (二) 项目任务执行不力,长期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的;

(三)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 无故不接受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和审计的;

(四) 擅自改变项目任务书中的研究项目和任务的;

(五) 项目经费用于无关支出或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经费的;

(六) 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违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因特殊原因不再具备项目执行条件的, 可向管理办公室申请终止研究项目。

**第二十六条** 被撤项或终止的项目, 其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再申报或参与新的“大创项目”。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大创项目”专项经费, 纳入年度经费预算, 经费由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 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及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使用。

**第二十八条** 项目资助经费额度一次核定。国家级创业实践项目平均资助经费为 10 万元/项, 国家级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平均资助经费为 2 万元/项, 自治区级大创项目平均资助经费为 0.6 万元/项。

**第二十九条** 项目资助经费分三次下拨。项目启动后拨 40%, 中期检查通过后拨 30%, 结题验收通过后拨 30%。

**第三十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由项目负责人负责使用并承担审计责任, 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用于实验费、材料费、文印费、论文版面费、项目团队调研差旅费等方面, 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

的支出。项目负责人负责留存原始票据复印件，在抽查审计时主动提供。

**第三十一条** “大创项目”涉及设计加工、测试分析等业务无法自行解决的应优先利用校内资源或采购校内服务，校内资源确实无法满足要求的再向校外购买服务。

**第三十二条** 对终止或撤项的项目，学校将停止该项目的经费使用。存在恶意套取项目经费的将予以全额追回并对相应责任人进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指导教师管理**

**第三十三条** 二级学院应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治学严谨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每名指导教师作为第一导师指导在研项目不超过 2 项。

**第三十四条** 指导教师应加强过程指导，每月要组织学生开展不少于一次的讨论和交流，审查研究数据和研究报告，并给出具体指导意见。指导教师有责任监督学生切实开展项目研究，按期完成中期检查及结题工作。

**第三十五条** 指导教师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培训，自觉提升创新创业指导能力。

**第三十六条** 指导教师监督指导责任不到位造成项目被撤项或终止的，不予发放指导工作量补贴，当年不得评为优秀指导教师。

## 第七章 激励和保障

**第三十七条** 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团队成员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同时可凭结题证书参加各类评奖评优活动。

**第三十八条** 具备商业化、产业化条件的“大创项目”，团队申请入驻大学生创业园进行创业孵化时优先获得支持；团队负责人或成员申请相应的创业实践项目时优先获得支持。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于指导教师（或团队）给予指导工作量补贴，按国家级、自治区级每项分别给予 60、30 个教学工作量补贴。工作量补贴发放以项目结题为标准，由创新创业学院统一核算。

**第四十条** 指导教师参与各级“大创项目”的指导工作可作为参加各类评奖评优的依据。

**第四十一条** 学校每年开展一次“大创项目”评优评先活动，评选优秀指导教师、先进工作者及先进工作单位。对项目精心指导、认真负责且成绩突出的指导教师可申报获评“大创项目”优秀指导教师，由学校进行表彰奖励；对项目精心组织、认真管理且成绩突出的二级学院及相关工作人员可评为“大创项目”先进工作单位及先进工作者，由学校进行表彰奖励并在后续的“大创项目”申报推荐名额上获得优先推荐。

**第四十二条** 优秀指导教师在指导师生共创项目进入大学生创业园孵化时可优先获得支持。

**第四十三条** 校院两级项目评审专家由创新创业学院统一给予补贴。评审专家须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高质量完成相应的评审任务，并回避评审专家本人参与指导的大创项目。

**第四十四条** 二级学院工作小组秘书补贴由创新创业学院按每人每年 50 个教学工作量标准发放。

**第四十五条** 学校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室、机房、测试中心、科研中心和工程训练中心等教学科研平台应积极承担项目的支撑任务，为各项目提供实验场地、设备设施、测试分析等方面的服务和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校属各级各类平台为支持“大创项目”开展的支撑工作可按照国有资产开放共享的有关规定向项目组收取有关费用并获得补助。

**第四十六条** 学校积极营造创新创业校园文化氛围，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科研训练类通识选修课，邀请校内外知名专家开设讲座，每年定期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为学生实施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提供经验交流、成果展示以及资源共享的平台。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钦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钦学院发〔2016〕173号）同时废止。